

證券代號：4953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貳、開會程序 -----	3
參、開會議程 -----	4
肆、報告事項 -----	5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6
陸、附 錄：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2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28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	29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3
六、誠信經營守則 -----	39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3
八、道德行為準則 -----	48
九、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	52
十、公司章程 -----	53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 -----	57
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1
十三、董事持股情形 -----	62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定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開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 五、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部分條文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1頁～第12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27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一〇七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〇七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9,392,586元，以現金發放之。
- 2.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292,000元，以現金發放之。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本公司於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第28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四(第29頁～第32頁)。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本公司於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33頁～第38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六(第39頁～第42頁)。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本公司於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第43頁～第47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八(第48頁～第51頁)。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錄一，第11頁～第26頁），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09,239,215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923,922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7,674,971元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96,910,552元，扣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5,601,000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261,949,874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65,031,481元，其中股票股利43,354,32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21,677,161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5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九，第52頁。

六、謹請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六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43,354,320元，發行新股4,335,432股。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43,354,32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六、謹請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配合營運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一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u>五十</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u>一二</u>，以現金發放之。</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三條	<p>.....</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實務作業，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 交易策略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4. 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 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執行長及財務最高主管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p> <p>1-5. 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授權層級</td> <td>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20%</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15%</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10%</td> </tr> </table> </p> <p>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p>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執行長	15%	財務長	10%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4. 交易額度： <u>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u> 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 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執行長及財務最高主管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u>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u> <u>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u></p> <p>1-5. 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u>個別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20%</u>，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授權層級</td> <td>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20%</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15%</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10%</td> </tr> </table> </p> <p>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p>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執行長	15%	財務長	10%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執行長	15%																		
財務長	10%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執行長	15%																		
財務長	10%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其他	本規範應依相關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規範應依相關規定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訂修訂日期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零六年回顧

一零六年是緯創軟體重返較佳獲利軌道的一年，緯創軟體持續專注技術顧問服務、資訊委外服務、業務流程委外服務、產品全球化服務四大主要業務，同時在優質客戶、有前景的專業領域、主流新技術、和提升服務價值這四方面積極與時俱進。加上營運調整、深耕大客戶策略奏效，全年獲利大幅提升。

除了業績表現，我們更持續不斷精進自身資訊服務的專業與品質，於一零六年通過ISO20000資訊技術服務管理系統、ISO22301業務連續性管理系統等多項ISO系列認證，標誌著緯創軟體的軟體發展、品質管制、與服務管理水準更上層樓，居業界領先地位。

緯創軟體是提供IT服務的公司，我們以客戶為核心，從客戶的需求與角度出發，提供IT服務幫客戶解決問題、創造營收與利益，這是我們的價值所在，其中所內涵的IT技術、產業領域知識、專案管理、全球交付、招募與員工管理的底蘊是我們最獨特的資產。我們相信，今年我們必定能繼續為緯創軟體的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開展更美好的未來。

二、財務報告

一零六公司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2.72%，稅前淨利增加67%，稅後淨利增加65%。整體而言，一零六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二十七億八千五百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一億九百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54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除了當前客戶所需求的主流技術我們持續掌握，針對有前景的熱門新技術領域我們也設法切入與佈局。目前我們密切觀察與切入的主流新技術包括大數據和AI等。

資料倉儲及大數據分析是所有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也是企業獲利與競爭之鑰，緯創軟體累積多年IT服務的經驗，與國際大廠合作

，切入大數據領域，依照大數據的技術領域，進行大數據資料工程／軟體工程、資料分析（資料探勘、數據挖掘、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以及資料科學家／領域專家三大類人才的培養，我們發展資料倉儲大數據策略，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資料倉儲／大數據建置與諮詢服務，並以實作經驗，協助客戶的巨量資料及數據穩定運作，發揮最大數據分析效益。

在AI的領域，緯創軟體布局人工智慧助理軟體以及智能客服領域多年，最新則切入醫學影像AI領域，透過深度學習的模型與演算法，對於器官影像進行偵測與切圖，大幅提升醫學影像判讀的準確度。

四、展望民國一零七年

展望未來，我們對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一零七年緯創軟體的行動方針為「加速成長，穩健獲利」，集中資源服務好大客戶與開發大客戶將是我們的重點項目，我們將以「深耕細作」的方式發展各區的大客戶戰略。

除此之外我們將更注重台灣、大陸、日本、美國各區的跨區協作，以整體的角度出發進行策略佈局、資源分配、以及交付團隊的統合調度。搭配上上述大客戶策略，對於公司跨區、跨業務別的大客戶，我們將進行整體策略佈局，依照客戶需求，跨區統籌並協調調度各單位，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在交付方式上，我們將更進一步善用我們全球交付的能力與優勢，彈性且靈活的應用多個的交付中心的人力與資源，交互使用在岸、近岸、離岸等交付模式，確保交付的效率與品質。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公司業績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曾永豐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為其銷貨型態之一，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該交易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之認列控管流程；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明細之合理性，並抽樣核對依合約取得履程度之客戶確認函，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之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9,039	18	216,938	17	2170 應付帳款	\$ 51,748	4	54,97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2,922	13	167,03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0	-	2,5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8,293	1	44,64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753	12	136,45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四))	114	-	2,21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176	1	50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2,420	2	30,74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24	-	3,1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32	-	3,723	-
1410 預付款項	114	-	595	-	流動負債合計	232,083	18	228,59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055	-	1,536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30,937	33	436,624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58,644	4	57,863	5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3,314	1	7,7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19,054	62	759,875	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958	5	65,630	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14	1	6,230	1	負債總計	304,041	23	294,22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721	1	18,895	2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9,102	1	12,587	1	3100 股本	438,783	33	438,783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7,583	1	16,161	1	3200 資本公積	255,502	20	252,874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0,709	1	10,667	1	3300 保留盈餘	375,377	29	318,852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2,783	67	824,415	66	3400 其他權益	(48,241)	(4)	(20,566)	(1)
資產總計	\$ 1,313,720	100	1,261,039	100	3500 庫藏股票	(11,742)	(1)	(23,130)	(2)
					權益總計	1,009,679	77	966,813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3,720	100	1,261,03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54,938	100	643,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八)(九)及七)	(503,062)	(77)	(473,709)	(74)
營業毛利	151,876	23	170,24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十一)(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163)	(1)	(21,792)	(3)
6200 管理費用	(152,183)	(23)	(193,543)	(30)
營業費用合計	(162,346)	(24)	(215,335)	(33)
營業淨損	(10,470)	(1)	(45,0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324	-	1,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06	4	(2,2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238	14	103,67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068	18	102,728	16
稅前淨利	108,598	17	57,637	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	(641)	-	(8,589)	(1)
本期淨利	109,239	17	66,22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01)	(1)	(2,7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1)	(1)	(2,7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13)	(1)	(87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4	1	2,12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846)	(4)	(37,666)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75)	(4)	(36,413)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76)	(5)	(39,12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63	12	27,103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4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1.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8,783	252,874	46,079	8,981	244,154	299,214	25,141	(9,294)	15,847	-	1,006,718
本期淨利	-	-	-	-	66,226	66,226	-	-	-	-	66,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0)	(2,710)	(38,537)	2,124	(36,413)	-	(39,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16	63,516	(38,537)	2,124	(36,413)	-	27,1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1	-	(1,5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878)	(43,878)	-	-	-	-	(43,87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23,130)	(23,13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783	252,874	47,640	8,981	262,231	318,852	(13,396)	(7,170)	(20,566)	(23,130)	966,813
本期淨利	-	-	-	-	109,239	109,239	-	-	-	-	109,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01)	(5,601)	(31,059)	3,384	(27,675)	-	(33,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38	103,638	(31,059)	3,384	(27,675)	-	75,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2	-	(6,62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85	(11,58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113)	(47,113)	-	-	-	-	(47,11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4)	-	-	-	-	-	-	-	11,388	11,354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2,662	-	-	-	-	-	-	-	-	2,6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783	255,502	54,262	20,566	300,549	375,377	(44,455)	(3,786)	(48,241)	(11,742)	1,009,67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293 千元及 686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9,392 千元及 10,292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8,598	57,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23	8,066
攤銷費用	5,361	4,6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893	26,915
利息收入	(1,226)	(1,2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238)	(103,6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	88
其他投資損失	-	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917)	(65,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24,779)	45,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347	(24,765)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668)	(303)
存貨減少	-	375
預付款項減少	481	2,9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1	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38)	24,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23)	5,81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355)	(1,44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302	50,4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6)	(329)
預收款項減少	(8,320)	(4,7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9	(2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4)	(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33	49,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	73,617
調整項目合計	(56,622)	8,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976	66,079
收取之利息	1,190	1,549
支付之所得稅	(68)	(11,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98	55,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1)	(8,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1,3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2,434)
取得無形資產	(1,876)	(7,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8)	(17,4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7,113)	(43,878)
庫藏股票買回	-	(23,13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3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59)	(67,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101	(28,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938	245,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039	216,9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為其銷貨型態之一，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該交易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之認列控管流程；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明細之合理性，並抽樣核對依合約取得履程度之客戶確認函，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之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含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減損測試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金額，該估計因包括須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其所作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其他事項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0,726	49	947,342	5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43,177	2	37,50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04,404	38	575,696	32	2170	應付帳款	134,915	7	147,87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286	-	17,8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3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四))	1,643	-	3,2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479,943	26	417,882	2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25	-	3,15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6	-
1300	存貨	137	-	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2	-	6,853	-
1410	預付款項	17,382	1	15,90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48,563	3	82,62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91,383	5	100,33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365	1	14,570	1
	流動資產合計	<u>1,740,186</u>	<u>93</u>	<u>1,663,605</u>	<u>93</u>		流動負債合計	<u>737,545</u>	<u>39</u>	<u>709,758</u>	<u>3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14	-	6,2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14,043	6	109,99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3,677	2	44,18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3,314	1	7,76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8,703	2	32,77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7,357</u>	<u>7</u>	<u>117,765</u>	<u>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9,610	2	27,406	2		負債總計	<u>864,902</u>	<u>46</u>	<u>827,523</u>	<u>46</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2,791	1	20,13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395</u>	<u>7</u>	<u>130,731</u>	<u>7</u>	3100	股本	438,783	24	438,783	24
						3200	資本公積	255,502	14	252,874	14
						3300	保留盈餘	375,377	20	318,852	18
						3400	其他權益	(48,241)	(3)	(20,566)	(1)
						3500	庫藏股票	(11,742)	(1)	(23,130)	(1)
							權益總計	<u>1,009,679</u>	<u>54</u>	<u>966,813</u>	<u>54</u>
	資產總計	<u>\$ 1,874,581</u>	<u>100</u>	<u>1,794,3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74,581</u>	<u>100</u>	<u>1,794,33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2,784,634	100	2,711,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九)(十)及七)	(2,254,306)	(81)	(2,213,204)	(82)
營業毛利	530,328	19	497,823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九)(十)(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896)	(5)	(125,678)	(5)
6200 管理費用	(313,657)	(11)	(331,40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	-	(528)	-
營業費用合計	(438,638)	(16)	(457,615)	(17)
營業淨利	91,690	3	40,2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2,431	1	32,3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7)	-	556	-
7050 財務成本	(433)	-	(5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71	1	32,389	1
稅前淨利	121,361	4	72,59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2,122)	-	(6,371)	-
本期淨利	109,239	4	66,22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01)	-	(2,7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1)	-	(2,7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59)	(1)	(38,53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4	-	2,1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75)	(1)	(36,4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76)	(1)	(39,12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63	3	27,103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4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1.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8,783	252,874	46,079	8,981	244,154	299,214	25,141	(9,294)	15,847	-	1,006,718
本期淨利	-	-	-	-	66,226	66,226	-	-	-	-	66,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0)	(2,710)	(38,537)	2,124	(36,413)	-	(39,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16	63,516	(38,537)	2,124	(36,413)	-	27,1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1	-	(1,5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878)	(43,878)	-	-	-	-	(43,87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3,130)	(23,13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783	252,874	47,640	8,981	262,231	318,852	(13,396)	(7,170)	(20,566)	(23,130)	966,813
本期淨利	-	-	-	-	109,239	109,239	-	-	-	-	109,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01)	(5,601)	(31,059)	3,384	(27,675)	-	(33,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38	103,638	(31,059)	3,384	(27,675)	-	75,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2	-	(6,62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85	(11,58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113)	(47,113)	-	-	-	-	(47,11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4)	-	-	-	-	-	-	-	11,388	11,354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2,662	-	-	-	-	-	-	-	-	2,6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783	255,502	54,262	20,566	300,549	375,377	(44,455)	(3,786)	(48,241)	(11,742)	1,009,6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21,361	72,5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99	19,360
攤銷費用	5,754	4,83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451	22,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07
利息費用	433	501
利息收入	(7,103)	(6,3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5	1,598
其他投資損失	-	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618	42,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56,364)	11,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11	(8,263)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38
存貨減少(增加)	(79)	315
預付款項增加	(1,300)	(2,9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00	(1,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0,332)	(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0,446)	(22,63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242)	(6,007)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398	80,8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6)	-
預收款項減少	(31,955)	(31,6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15	(1,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4)	(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790	18,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542)	18,311
調整項目合計	(73,924)	60,6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37	133,257
收取之利息	6,530	6,127
支付之利息	(457)	(495)
支付之所得稅	(9,593)	(13,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17	125,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26)	(24,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1,3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	(2,206)
取得無形資產	(2,460)	(8,5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6,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35)	(1,0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23)	(131,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693,278	815,415
短期借款償還	(684,624)	(826,428)
發放現金股利	(47,113)	(43,878)
庫藏股票買回	-	(23,13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3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05)	(78,0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05)	(41,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616)	(126,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342	1,073,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0,726	947,3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永祥



附錄三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四款至第八款略)</p> <p>.....</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第四款至第八款略)</p> <p>.....</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u>或其他相關辦法</u>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因應實務需求</p>
第十九條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p>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辦法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配合法規修訂
第 六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 <u>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 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配合法規修訂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法規 修訂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規 修訂
第 十 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 (以下略)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與實質控制者... (以下略)	配合法規 修訂
第 十 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 (以下略)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與實質控制者... (以下略)	配合法規 修訂
第 十 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 (以下略)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與實質控制者... (以下略)	配合法規 修訂
第 十 四 條	新增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	配合法規 增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第十五條	新增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配合法規增訂
第十六條	新增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配合法規增訂
第十七條 (原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資暨行政管理總處，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原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或與實質控制者</u> 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 <u>本公司</u> 防範方案。	配合法規 修訂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藉其 <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 ，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 <u>應制定</u> 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 <u>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 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 應秉持高度自律… 本公司董事、 <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u> 不得藉其 <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u> ，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規 修訂
第二十條 (原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配合法規 修訂
第二十一條 (原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或及</u> 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u>	配合法規 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p> <p><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p><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u>第二十二條</u> (原第十九條)</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p> <p>(以下略)</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或及</u>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p> <p>(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u> (原第二十條)</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u>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包含：</u></p> <p><u>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法規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以下略)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以下略)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通過</u> 後施行，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〇八月十二日。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〇八月十二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六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資暨行政管理總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 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適用範圍及定義</p> <p>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p>	<p>適用範圍及定義</p> <p>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u>或具有實質能力控制者</u>（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三條	<p>重要道德行為準則</p> <p>一、誠信是緯創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p> <p>.....</p>	<p>重要道德行為準則</p> <p>一、誠信是<u>本公司</u>緯創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p> <p>.....</p>	<p>配合實務修訂</p>
第四條	<p>利益衝突之迴避</p> <p>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抵觸的情況：</p> <p>1. 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p> <p>2.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p> <p>3.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p>	<p>利益衝突之迴避</p> <p>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u>人資暨行政管理總處</u>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抵觸的情況：</p> <p>1. 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p> <p>2.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p> <p>3.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p>	<p>配合法規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4. 有三等親之親屬同在本公司任職。</p> <p>二、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不符合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p>	<p>4. 有三等親之親屬同在本公司任職。</p> <p>二、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u>違反</u>不符合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u>人資暨行政管理總處</u>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p>	
第六條	<p>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二、相關人員不得代表緯創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p> <p>三、不得使用任何緯創的財產、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p> <p>.....</p>	<p>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二、相關人員不得代表公司緯創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p> <p>三、不得使用任何公司緯創的財產、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p> <p>.....</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八條	<p>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p> <p>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p> <p>二、所有相關人員對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或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可直接向人力資源最高主管、稽核單位最高主管、董事長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報告。相關</p>	<p>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p> <p>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人資暨行政管理總處</u>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p> <p>二、相關人員應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所有相關人員對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人員舉發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和因此所參與的調查過程，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p>三、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p> <p>四、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p> <p>五、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p> <p>六、相關人員應對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p>	<p>時，均有責任向主管或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可直接向人力資源最高主管、稽核單位最高主管、董事長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報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和因此所參與的調查過程，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p>三、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p> <p>四、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p> <p>五、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p> <p>六二、相關人員應對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p>	
第九條	新增	<p><u>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u></p> <p><u>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人資暨行政管理總處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u></p> <p><u>2. 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該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4. 對於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u></p> <p><u>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情事相關之訴訟時，</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相關資料應持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7.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十條 (原第九條)	<p>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〇八月十二日。</p>	<p>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〇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配合法規 修訂及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八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質能力控制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一、誠信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的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1. 嚴守公司本身或相關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使用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時，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
3. 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 忠於職守，於執行職務上，包含金錢處理、採購、資產保管、績效評估與製作及核定所有報告等，皆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
5.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嚴禁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源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應避免因個人/部門之利益，或因公司資產及資源之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利益。
6. 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7.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8.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捐獻、政治獻金或招待(賄賂)。
9. 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10. 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二、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

1. 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2. 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成影響。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

- 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人資暨行政管理總處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抵觸的情況：
 1. 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
 2.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3.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工作業務以外的活動。
 4. 有三等親之親屬同在本公司任職。
- 二、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違反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資暨行政管理總處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第五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 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2.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NT\$1,000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NT\$6,000元或等值為上限。
 3. 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二點所規定上限的禮品時，應於收受後七天內繳交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
 4. 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 三、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贈禮名義及禮品應含公司名字。
 2. 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

四、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準則的精神與原則。

第六條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相關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二、相關人員不得代表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
- 三、不得使用任何公司的財產、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 四、任何以公司名義提供之合法政治獻金，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第七條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第八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

- 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暨行政管理總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
- 二、相關人員應對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

第九條 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人資暨行政管理總處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
2. 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該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對於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情事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持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九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96,910,552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601,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309,552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239,2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923,9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674,97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1,949,87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43,354,32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21,677,1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6,918,393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蕭清志



主辦會計：曾永豐



附錄十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5%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十一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

一、目的

依據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之管理，並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交易處理規範。

二、適用範圍

1.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持股100%之子公司。
3. 持股51%以上之公司。
4. 持股20-50%且董事長及總經理由緯創軟體（股）公司指派之公司。

三、交易策略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1. 交易種類：

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交換(Swap)、期貨(Future)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之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

1-3. 權責劃分：

- a. 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 b.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1-4. 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執行長及財務最高主管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1-5. 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 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執行長	15%
財務長	10%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作業程序

2-1. 授權額度：

各商品之交易授權額度表依照本公司之從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授權額度表的修訂，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應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

3、公告申報程序

- a.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處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 b. 本公司財務處收集各子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4、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5、內部控制制度

5-1. 風險管理措施

經各項風險之評估後，選擇往來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5-2. 內部控制

- a.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 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
- c. 確認人員(會計)應立即確認交易，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5-3. 定期評估

政策執行及績效，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但就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得每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每月呈報執行長。

6、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其他

本規範應依相關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外匯避險金融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

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額度規範分類如下：

一、外匯交易額度：

	<u>每日成交金額</u>
董 事 長	美金500萬元以上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500萬元
財 務 經 理	美金100萬元

交易人員每日成交金額如超過其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金額大小換算成等額美金後，仍應納入上表規範之。

二、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時，應以專案簽呈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38,783,22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0.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1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三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07年4月23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10,950,000
副董事長	蕭清志	2,116,155
董 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10,950,000
董 事	彭錦彬	0
董 事	邱丕豹	0
董 事	李紹唐	0
獨立董事	謝永祥	0
獨立董事	范成炬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合 計		13,066,155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78,32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總額為3,600,000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符合其規定，另因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二條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